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7年7月4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河南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在上市辅导过程中，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的设立，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了调整，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板块变更为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并于2020年7月8日向河南省证监局上报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的申请，并获受理。

由于公司上市战略规划调整的原因，公司与国金证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双方于2021年2月18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向河南证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申请材料。同日，河南省证监局受理申请材料，并对公司终止辅导备案进行

了公示。

特此公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